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93號

抗 告 人 洪彥翔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98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洪彥翔因加重詐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後，復具狀再行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汪梅芬

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胡家寧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